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明文、周宏、江涛、张西亚、陈尚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文杰、徐光华、王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股东推荐的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文杰、徐光华、王昊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徐光华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明文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江苏省首期会计领军人才。历任无锡天马大酒店财务部会计、主办会计、经理助理，中美合资无锡爱邦高聚物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财务负责人，江苏锡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财务部经理，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王明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000股（均为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55%，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周宏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副主管、主管，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安全部副主管、主管，信息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大数据管理中心主任，科技信息部副部长，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部长、数字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大数据管理中心主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周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江涛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经济师。历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江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000股（均为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5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西亚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徐州收费站副站长（主持工作）、营运安全部主管，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安全部副主管、主管、营运安全事业部主管、稽查管理中心主任、服务区管理中心负责人，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事业部副部长、应急安全部副部长，江苏高速公路营运管理研究院副院长，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公告日，张西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陈尚恺先生，1981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东南大学校外导师，历任华设设计集团综合运输规划研究中心副主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发展改革事业部部长助理（挂职），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发展改革事业部副部长、产业合作部副部长，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陈尚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文科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博士，研究员职称。历任中国交通报社主编，中国公路杂志社社长、总编辑，中国公路学会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国际道联合会（IRF）副主席等职。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兼道路交通委员会会长，一带一路国际交通联盟（BRITA）执行主席兼秘书长，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刘文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徐光华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导，九三学社主委，中国会计学会理事，高等工科院校分会第七任会长，兰杉助学基金发起人，江苏管理会计研究中心主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徐光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昊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现任东南大学交通学院教授、博导、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入选者，世界交通运输大会（WTC）交通仿真技术委员会联合主席、中国交通建模与仿真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公路学会自动驾驶工作委员会委员。

截至公告日，王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